**《关于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的制度**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关于全面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结合各镇实际工作情况，于2020年5月20日前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并按照要求“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需要明确“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急难救助，适用于‘先行救助’的相关情形”，并严格按照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专账管理的原则与其它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并及时将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和支出进度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建立榆垡镇关于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的制度，明确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急难救助，适用于“先行救助”的相关情形。**